

债券代码：112672.SZ

债券简称：18深建0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3、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

4、本息兑付日：2023年6月1日

5、债券摘牌日：2023年6月1日

由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深建01”，债券代码“112672.SZ”）将于2023年6月1日兑付，公司将于2023年6月1日支付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深建01，代码112672.SZ

3、发行主体：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 号”文件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3.65%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深建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18 深建 01 票面利率为 3.65%。每 10 张“18 深建 01”派发利息人民币 36.5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36.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为 1,029.2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2、本息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 日

3、债券摘牌日：2023 年 6 月 1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本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七楼

联系人：姚子龄

电话：0755-82514630

传真：0755-25492212

(二)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蔡智洋、吴林

电话：0755-23835306

传真：0755-23835201

(三)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电话：0755-21899208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